

# 中共芜湖学院委员会基层党建工作 每月清单

(1-2 月份 )



## 1-2 月份党务重点工作清单

### 一、基层党建工作考核述职

#### 1. 校核、修改述职报告

1 月 8 日前，各党总支、党支部提交年度工作总结进行校核修改。

**备注：**（1）各党总支、党支部要对2025年抓党的建设工作情况进行全面总结，认真撰写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报告（控制在3000 字以内）。

（2）述职报告中，讲成绩篇幅不超过1/3、讲问题部分不少于1/3。

#### 2. 基层党支部述职考核

1月10日前，各党总支按照《芜湖学院2025年度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方案》要求，负责所属支部年度述职考核评议工作，党总支对所属支部全部进行现场述职（各党总支要切实担负起工作责任，认真做好对支部的考评工作），并按“好、较好、一般、差”四个等次作出总体评价，评价为“较好”或以下等次的应占一定比例（本年度只建议评定“好”、“较好”、“一般”三个等次，所占比例分别为30%、50%、20%左右把握），在1月12日前将党总支初步评价结果报组织部。

### 3. 党总支述职考核

党总支述职评议考核由学校党委负责，时间待定。

## 二、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和党员民主评议工作

**因省、市、学校民主生活会还未召开，并且期末阶段师生正全力准备期末考试，因此此项工作建议下学期开学后再进行。**

基层党支部参照以下 5 个方面召开组织生活会，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：

**一是带头强化政治忠诚、提高政治能力。**深刻领悟“两个确立”的决定性意义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，坚定政治方向、坚守政治立场、履行政治责任，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。保持战略定力，增强必胜信心，坚定不移贯彻落实党中央大政方针和决策部署。

**二是带头固本培元、增强党性。**坚持把政治修养摆在党性修养的首位，自觉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凝心铸魂，坚守共产党人精神追求，解决好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总开关问题。认真学习党章党规党纪，始终用党性原则正心明道、修身律己，坚定理想信念、铸牢对党忠诚、厚植为民情怀、纯正道德品质、保持清正廉洁。

**三是带头敬畏人民、敬畏组织、敬畏法纪。**走好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，落实“四下基层”制度，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，解决好师生群众急难愁盼问题，密切党群干群关系。严格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，严格执行领导班子议事决策规则，防止独断专行、搞“一言堂”。自觉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堤坝，规范权力运行，

防止特权思想、特权现象，防止随意用权、任性用权。

**四是带头干事创业、担当作为。**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，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统筹推进学校事业发展各项工作。坚持干字当头，积极识变应变求变，正确把握形势，增强忧患意识，坚持底线思维，用好发展机遇、潜力和优势，敢于斗争、善于斗争，以历史主动精神克难关、战风险、迎挑战，在推动高质量发展、加强基层治理、完成急难险重任务中担当作为，为实现“十五五”良好开局打好坚实基础。

**五是带头坚决扛起管党治党责任。**严于律己、严负其责、严管所辖，以永远在路上的坚韧和执着，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，扎实推动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常态化开展作风教育，扎牢作风建设制度笼子，强化监督执纪，深入推进风腐同查同治，坚决把党的自我革命要求落实到位。落实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长效机制，坚决整治公文抄袭和调研考察、横向交流中的形式主义问题。树好选人用人风向标，注重考察干部的忠诚度廉洁度。规范党员干部网络空间言行，引导发挥积极作用。

备注：各党总支要认真督促指导基层党支部按照“优秀”、“合格”、“基本合格”、“不合格”4个等次，组织党员进行民主测评。党支部委员会或党员大会根据民主测评情况，综合党员日常表现和参加主题教育情况，实事求是地对每名党员提出评定意见并向本人反馈。不搞好人主义、不搞平衡照顾，**评定为“优秀”的党员比例一般不超过正式党员总数的三分之一。预备党员参加民主评议，但不评定等次。**对评定为“基本合格”的党员，要指出问题差距、帮助改进不足；对评定为“不合格”的党员，

经教育仍不改正的，要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组织处置。

相关表格参照往年表格报送组织部。

### **三、1 月份党费的缴纳**

党员每月按时缴纳党费，并登记好《党费证》。各院级党组织请在 1 月 8 日前更新调整好本单位缴纳党费名单，通知党员于 1 月 10 日通过农行 APP 端口缴纳党员个人党费。

备注：（1）已转出的毕业班党员不再收取党费，在校学生党员按照 0.2 元/月收取。

（2）因出国（境）等原因已办理保留组织关系党员暂停组织生活，不需缴纳党费（待恢复组织生活后补缴）。

### **四、党建“双创”和“双带头人”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培育创建**

列入校级党建“双创”和“双带头人”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创建培育的单位，要严格按照《关于开展新时代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工作的实施方案》和《关于深化教师党支部书记“双带头人”培育工程的实施方案》要求，对照建设指标，认真做好创建培育工作。

### **五、其他未尽事宜，以通知为准。**

党委组织部

2026 年 1 月 1 日